

臺中市績優環保志工隊評鑑獎勵實施計畫

111年5月10日環綜字第150000045035號簽呈奉准

113年7月12日中市環綜字第151130074102號修正

壹、目的：為落實志願服務法，建全志願服務制度，鼓勵本市環保志工隊，振奮團隊服務士氣，發揮志願服務無私奉獻精神，促進公共利益，並協助環保政策宣導及深化民眾環境教育觀念，以提升全民生活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依據：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3項及第4項暨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志願服務計畫」第10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二、評鑑單位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即環保志工運用單位)；但不含和平區

肆、志工隊評鑑

一、評鑑資格

(一)於當年度1月1日前成立滿2年以上之志工隊，並經本局認可登錄者。

(二)志工隊員數達15人以上，且對推動志願服務工作，確有具體優良環保事蹟者。

二、評鑑期程

本計畫評鑑資料期間為前一年度8月1日起至當年度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評鑑項目

績優環保志工隊評鑑項目及權重分為下列五大項，各項評鑑項目內容，本局得配合志願服務政策推動重點另行補充之。

(一)訂定組織服務運作(5%)

(二)志工隊人員組織完整性(45%)

1. 建立組織完整名冊並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系統(30%)

2. 人員進退消長紀錄(15%)

(三)環境清潔維護服務工作之執行績效(20%)

(四)志工訓練及培力成效(10%)

(五)環保政策宣導、活動參與度、其他及行政配合度(20%)

伍、榮譽環保志工推薦

一、推薦條件

於當年度1月1日前取得服務紀錄冊，具有特殊服務事蹟，由運用單位推薦送本局辦理。

二、推薦名額

(一)名額：各區公所推薦1名。

(二)曾獲獎之榮譽環保志工(或高齡志工)，不得重複推薦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運用單位依據本計畫評鑑項目與權重，針對志工隊提報資料評分及排序後併同榮譽環保志工推薦，於當年度8月20日前薦送本局辦理。

柒、獎勵名額及內容

一、獎勵名額

(一)績優環保志工隊各區共計125隊(含特優50隊及優等75隊)，獎勵名額以各行政區成立滿2年隊伍數比例分配之。

(二)榮譽環保志工28位。(條件不符者，得以從缺)

二、獎勵內容

(一)獲評「特優」環保志工隊，每隊發給新臺幣2萬5,000元獎勵費。

(二)獲評「優等」環保志工隊，每隊發給新臺幣1萬元獎勵費。

(三)榮譽環保志工，每位發給新臺幣3仟元獎勵費。

捌、表揚方式

由各區公所對轄區績優環保志工隊及榮譽環保志工辦理公開表揚。

玖、經費

本案績優環保志工隊獎勵費所需經費由當年度環境教育基金-環境教育推動計畫-補貼、獎勵、慰問、照護與救濟-獎勵費用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